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亚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9月21日16:00，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本次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进行严格审查后，提名黎仲泉先生、闫新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黎仲泉先生和闫新亭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直秀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第三届监事候选人正式当选后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公司监事按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以监事职务取得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黎仲泉先生

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8年8月在大岭山家具协会历任办事员、副秘书长。2018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黎仲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闫新亭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销售部职员；2017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销售主管。

截至目前，闫新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